重庆市开州区高桥镇卫生院文件

开州高卫文〔2024〕73号 签发人：龚 华

重庆市开州区高桥镇卫生院

关于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公开的公告

按照有关财政预算公开的部署和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和重庆市开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下达2024年各单位预算批复的通知》（开州卫发〔2024〕12号），现将重庆市开州区高桥镇卫生院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情况公开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重庆市开州区高桥镇卫生院收支预算总表

表2.重庆市开州区高桥镇卫生院收入总表

表3.重庆市开州区高桥镇卫生院本年支出预算总表

表4.重庆市开州区高桥镇卫生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重庆市开州区高桥镇卫生院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重庆市开州区高桥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7.重庆市开州区高桥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8.重庆市开州区高桥镇卫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9.重庆市开州区高桥镇卫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10.重庆市开州区高桥镇卫生院项目支出表

表11.2024年重庆市开州区高桥镇卫生院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我院地处开州区西北片区，距县城56公里，是鲤鱼塘重点工程的库区，也是中石油川东北天然气项目的腹心地带。卫生院依山而建，占地面积2600平方米，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全院共设四大部门：行政管理部门（含财务）负责全院统一管理，统筹指挥安排，协调各科室相关业务及管理工作；医疗业务部门负责全院医疗业务诊疗工作，处理常见病，多发病的救治工作等；公共卫生部门负责全镇公共突发事件，疾病预防，儿童接种，孕产妇管理，慢病管理等工作；后勤保障部门负责全院医疗公卫行政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采购管理，物资调配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设置住院部、门诊部、护理部、中医（理疗）科、手术室、公卫科、尘肺康复站及辅助科(其中辅助科包括放射科、检验科、彩超室、心电图室、经颅多普勒室、肺功能检测室）。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为重庆市开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1557.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3.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1253.27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3年减少511.32万元，主要是事业收入减少497.2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14.1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1444.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150.57万元，教育支出预算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83.9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1185.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24.74万元。支出预算较2023年减少532.44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1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518.34万元。年终结转结余112.58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3.8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3.89万元，比2023年减少1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3.89 万元，比2023年减少14.1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减少，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0万元（2023年0万元）。

本单位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三公”经费为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2024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1 辆，其中救护车1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二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详见附表重庆市开州区高桥镇卫生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龚华 联系方式：023-52486933**

重庆市开州区高桥镇卫生院

2024年3月21日

重庆市开州区高桥镇卫生院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印发